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8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24日,回购注销59,109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112,615,120股变更112,556,011股,由于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为33,766,803.3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157,578,415股。具体信息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3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杨浦区房管局")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第二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平凉路624号房屋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2.51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杨浦第二房征所所支付的征收补偿款75,186,282.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和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杨浦第二房征所支付的第二笔征收补偿款175,434,658.00元。至此,公司已收到平凉路624号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征收的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奖励费用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200万元-30,800万元	盈利:22,296.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2%-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500万元-26,500万元	盈利:14,111.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36%-87.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05元/股-0.1595元/股	0.115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02%-38.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其中主要是物料搬运设备及冶金设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带动公司产品毛利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4日,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sdbidding.org.cn/)发布了《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公示》,确定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 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细信息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项目编号:ZZZK-20240502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所在地点:枣庄市薛城区

5、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

6、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446,470.68元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价为人民币206,446,470.68元,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尚未结束,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与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公示。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于近期进行二审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维持一审判决,将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关于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违约处置及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情况说明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3) 吉01民初127号 (以下简称 "《判决书》"),判决公司大股东万方源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

上述案件的被告人之一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其他人未上诉)在接到《判决书》后进行了二审上诉,并接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刘戈林女士上述案件于2024年6月17日14时,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B区2楼212智慧法庭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进展情况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以电话方式通知北京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案件由于有部分当事人未公告,二审需延期开庭,开庭时间暂未通知。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万股被违约处置,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3、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6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9日、9月7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申请2.76亿元项目贷款,专项用于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详见2021年8月21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文山公司于日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签署完毕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3010420240000104),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壹拾叁年;天然气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53100112024000792 9),天然气公司为文山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文山有限公司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重新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方能实施。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下未发生借款业务和担保业务,不涉及违规担保情形。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已于2024年6月25日解除。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制度建设,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85%或2.25%	9.33或11.34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16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2天
本金(万元)	2,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产品观察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挂钩标的	黄金价格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预计收益率(年化)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 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2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8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593,393,148.7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52,171,74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221,400.90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74,645,533.2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8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1,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天禾"),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高能"),

金寨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宏伟"),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高能"),

大连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浙江嘉天禾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泗洪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金寨宏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杭州新材料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新沂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大连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6月25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75,100万元,为浙江嘉天禾提供担保余额为2,493.10万元,为泗洪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15,500万元,为金寨宏伟提供担保余额为768.98万元,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18,730万元,为新沂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24,600万元,为大连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4,94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8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3,80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2.6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天禾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兰溪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在人民币1,1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浙商银行兰溪支行与浙江嘉天禾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浙江嘉天禾股东、法定代表人施灵静女士及其配偶周燕明先生为上述贷款同步提供全额担保,浙江嘉天禾其他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宏伟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中国银行六安分行与金寨宏伟之间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而享有的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金寨宏伟法定代表人李守宏先生为上述贷款同步提供全额担保,金寨宏伟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9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杭州新材料拟将其权属名下的不动产权抵押以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9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杭州新材料其他股东未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沂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高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兴业银行大连分行与大连高能之间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而享有的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2,4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大连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 (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 (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靖远高能、泗洪高能、金寨宏伟、杭州新材料、新沂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万元调剂给浙江嘉天禾、2,400万元调剂给大连高能。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96,120	-	74,000	55,000	50,00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0	198,800	106,300	106,300	106,300
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100	1,100	1,100	0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32,900	-	2,000	2,000	1,000
金寨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	3,000	3,000	2,000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500	-	15,000	15,000	14,100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	2,000	1,000	0
大连高能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2,400	2,400	2,4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注册资本:11,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69,722.22	188,496.16
负债总额	117,336.20	131,577.20
净资产	52,386.02	56,918.95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131,021.15	83,195.86
净利润	13,126.96	4,532.93

(二)公司名称: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B0X9L

法定代表人:施灵静

注册资本:2,067.4651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浒溪路17号)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和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各类医用废玻璃、废塑料可回收物的收集、储运、处置、综合利用;塑料破碎料、塑料粒子、碎玻璃的生产、销售;塑料、玻璃原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项目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嘉天禾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自然人施灵静持有其约39.52%的股权,兰溪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9.48%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64.76	13,476.57
负债总额	3,704.64	3,659.70
净资产	9,160.13	9,816.87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9,231.03	4,034.50
净利润	1,106.66	656.74

(三)公司名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364087329

法定代表人:李玉春

注册资本:14,729.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洪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43,171.18	45,090.88
负债总额	28,790.01	28,199.32
净资产	14,381.17	16,891.55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7,396.79	2,715.25
净利润	1,392.11	781.11

(四)公司名称:金寨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093347686J

法定代表人:李守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八路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塑料颗粒、改性塑料、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泡泡粒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寨宏伟非公司关联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8,410.68	18,801.00
负债总额	6,701.05	6,618.16
净资产	11,709.62	12,182.84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4月30日
营业收入	1,463.34	4,507.15
净利润	242.15	473.22

(五)公司名称: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8WBBL4X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注册资本:15,155.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1号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新材料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其约43.97%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其约5.03%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4月30日 |